

#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22〕119号

##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8月30日

# 浙江音乐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学生资助这一重大民生工作的顺利开展，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学生资助对象的关怀，切实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统筹安排用于落实在校全日制学生资助政策的资金，以及学校按规定计提的校内资助资金。

**第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浙江省相关政策和规定，对上级财政统筹安排的各项学生奖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相关资金真正用于学生奖助对象。

学生资助资金由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按职责共同管理。计划财务处负责编制学生资助资金年度预算，指导开展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工作，按评定结果给获得各项奖助的学生及时发放奖助学金。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完善学生基础信息数据，做好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每年及时上报基础数据，结合上级部门划拨各类奖助对象名额提出校内分配建议方案，做好奖助对象宣传、评审、报送、表彰以及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工作。

##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包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专项困难补助金、临时困难补助、勤工助学金等项目。

**第五条** 学校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资助标准、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附件所列的实施细则执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七条** 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按各自职能，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学期建档。

**第八条** 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学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

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第十条** 各院系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加强对困难学生支持，尤其对临时性突发因素导致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应及时予以认定，确保学生资助工作落到实处。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校内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印发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共同解释。

附：

##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 1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2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3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6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7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8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附 9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附 10	本科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附 11	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附 12	本科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附 13	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助管工作实施细则

附 1:

##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或体育成绩良好及以上;

(六) 参评学年无不及格课程,学习成绩排名在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10%;或达到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30%的学生,同时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事迹见诸省级主流媒体,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在二级以上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三级以上学术著作、主持四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获评三级以上学术科研成果或取得发明专利的，以上学术科研成果认定按照《浙江音乐学院理论研究与创作表演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获国际级奖项、全国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科竞赛目录按照《浙江音乐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执行。

(4) 获省级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省十佳大学生、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省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8000 元，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学生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划拨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确定各院系推荐评审人数：省划拨名额/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各院系人数推荐，不足一人可推荐一人。

**第六条** 学校按上级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发布校内评选通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各院系根据申请学生在校表现，由各院系评审小组进行民主评议，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确定符合条件的拟推荐学生名单，统一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1），并在院系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院系评审小组应在接到

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交学生处，并同步完成浙江省学生资助“一窗受理”平台信息填报和审核。

**第七条** 学生处汇总、复核各院系上报的初选名单，组织开展公开答辩，确定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经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评定后，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第八条** 审定的获奖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学生处在接到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向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提出调整建议。如公示无异议，报送省教育厅。

**第九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由计划财务处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条** 获金学生由学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回已发奖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附：1-1.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b>基本情况</b>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b>学习情况</b>	成绩排名： ____/____（名次/____）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 ____/____（名次/____）														
<b>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b>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b>申请理由</b> (200字)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p>推荐理由 (100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附 2:

##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审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位列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纳入学校资助对象范围。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5000 元,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照院系预报、学校统筹的方式进行分配,每年 7 月 15 日前各院系按本细则办法、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情况、学生成绩情况等,提出本院系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名额,经学校审定汇总后报省教育厅审批,结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审定分配名额最终确定各院系当年

评审名额。

**第六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各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2-1）。

各院系根据申请学生在校表现，由各院系评审小组进行民主评议，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确定符合条件的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院系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院系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交学生处，并同步完成浙江省学生资助“一窗受理”平台信息填报和审核。

**第七条** 学生处汇总、复核各院系上报的推荐名单，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经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评定后，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第八条** 审定的获奖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学生处在接到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向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提出调整建议。公示无异议，报送省教育厅。

**第九条** 获奖名单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由计划财务处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条** 各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获奖学生将由学校颁发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凡发现有弄虚作假、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状况通过不正当手段通过资助对象认定的，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回已发奖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附：2-1.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 2-1

##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      学年 )

<b>本人情况</b>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浙江音乐学院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b>家庭经济情况</b>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b>学习成绩</b>	成绩排名: __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门			如是, 排名: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b>申请理由</b>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b>院系审核意见</b>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b>学校审核意见</b>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制表: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 3:

##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纳入资助对象范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为两档，其中一档为每人每年 4500 元，二档为每人每年 2700 元。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300。对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退役士兵学生参照一档国家助学金标准予以补助。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名额（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按照院系预报、学校统筹的方式进行分配，每年 7 月 15 日前各院系按

本细则办法、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情况等，提出本院系当年国家助学金所需名额，经学校审定汇总后报省教育厅审批，结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审定分配名额最终确定各院系当年评审名额。

**第六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各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3-1)。

各院系根据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认真组织班级和院系评审小组进行民主评议，经院系党政联系会议讨论后，确定享受国家助学金建议名单及资助等级，在院系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院系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交学生处，并同步完成浙江省学生资助“一窗受理”平台信息填报和审核。

**第七条** 学生处汇总、复核各院系上报的推荐名单，确定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及资助等级，经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评定后，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第八条** 审定的资助名单及资助等级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学生处在接到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向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提出调整建议。公示无异议，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九条** 计划财务处按照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及资助等级，每年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资助学生(分10个月发放)。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分两个学期发放给学生。

**第十条** 各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将国家助学金的评审与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相结合,认真核实学生资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准确确定资助对象,坚决杜绝平均主义,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一条** 各院系要及时对学生进行自强、自立和诚信教育,并要求学生只能把国家助学金用于基本生活费开支。

**第十二条** 受资助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对已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国家助学金发放:

(一) 违法违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足以支付其在校期间学习、生活费用者;

(三) 有吸烟酗酒、铺张浪费及其它把资助金用于非生活所需的不适当开支者;

(四) 学习态度不端正,经提醒教育后仍不改正者。

**第十四条** 凡发现有弄虚作假、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状况通过不正当手段通过资助对象认定的,暂停发放、追回已发助学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附: 3-1.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 3-1

##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浙江音乐学院		学院(系)		专业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div>							
院系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校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 4: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获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发展潜力突出，具有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

(六) 科研能力显著，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教学活动、社会实践、学科竞赛或相关专业领域取得公认的显著业绩，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七) 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察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在科研创新能力方面取得高水平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
2. 公开出版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的；
3. 获授权的国家专利的；
4.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的；
5. 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专业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得到社会广泛认可，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

(八) 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察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七款中任意一项的；
2. 获得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专业技能赛事二等奖及以上的；
3. 公开出版演奏（唱）专辑（CD、DVD），公开发行或上线影视、动漫、游戏的配乐、单曲、声音设计，参加省级及以上电视台大型节目录制的；
4. 创作并在国内外公演各类音乐作品 1 部（含）以上，或在国内外举办个人独奏（唱）、重奏（唱）、室内乐公演音乐会、舞蹈或戏曲表演的（每场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
5. 专业实践研究成果获得地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及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被采纳的。

(九)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当年度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5. 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者；
6.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2 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差额评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适当向培养质量较高、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倾斜。

**第六条** 研究生工作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划拨给我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通过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或公开答辩等环节组织评选工作，负责协调、监督各院系的初选工作，并统一保存学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七条** 各院系成立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工作小组由培养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代表等为小组成员，负责本单位的初评、推荐工作。各院系应严格执行学校文件规定，结合实际，精准制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后及时公布。各院系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评审时，积极听取其他成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公正原则。绝不利用职务之便或特殊身份为参评对象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提供评选便利。

3. 回避原则。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申请回避。

4. 保密原则。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成员的意见等保密信息。

**第八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院系提交《研究生国

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4—1），并提供研究生学习成绩单和参评成果清单。参评成果须为参评学年8月31日前已正式公开发表或取得。

成绩单由所在院系审核签字、加盖公章，所修课程成绩必须登齐；参评成果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署名单位为浙江音乐学院。参评成果署名原则上为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也可参评，但在同等条件下，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优先推荐。参评成果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并验原件；参评成果清单中，发表的论文应逐一写清论文题目、发表刊物与时间，同时提交论文复印件。

**第九条** 各院系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审核申请研究生参评材料，向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汇报推荐名单，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向学校推荐参评人选，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条** 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复核各院系上报的推荐名单，组织答辩评审工作，经学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评选，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审定的获奖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按要求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院系公示阶段向所在院系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各院系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各院系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申请裁决。

**第十二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由计划财务处于每年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研究生以相同成果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其他捐赠奖学金者，当年荣誉可以兼得，奖金取就高原则。获奖学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主要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第十四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将由学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六条** 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回已发奖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附： 4-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 4-1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b>基本情况</b>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号														
	身份证号																		
<b>申请理由</b>	<p>申请人签名：</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p>导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p>评审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p>基层培养单位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培养单位意见</p>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 5: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六)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予申请学业奖学金：

1.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2.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3.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4.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5. 未通过中期考核或第二学年内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6.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或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处分者；
7. 参评学年学习科目有不合格者；
8. 考试作弊或参与作弊者；

9. 不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者；

10. 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导师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或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设学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一）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研究生，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评审比例和奖励金额为：一等奖学金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 15%，每人每学年 12000 元；二等奖学金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 30%，每人每学年 10000 元；三等奖学金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 55%，每人每学年 8000 元。

（二）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分科研成果奖和创作表演奖。各单项奖学金评审不限定比例，但获奖总人数不得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 20%，获奖研究生每人每学年奖励 1000 元。

**第六条** 学校负责学业奖学金的最终审批，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协调、监督各院系的初选工作，并统一保存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资料。

**第七条** 各院系在每学年第一个月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结合评价结果开展学业奖学金评选。

新生的学业奖学金评审一般应向一志愿优秀考生和推免生倾斜，原则上推免生（专项计划除外）入学第一年统一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根据研究生综合素

质评价情况进行评审。参评学年未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未获得省级（含）以上竞赛二等奖（含）以上者，或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者，原则上不能申请当年的一、二等学业奖学金。

参评学年发表各类高水平论文、作品或获得专利、高水平奖项等的研究生可申请参评科研成果单项奖学金；参评学年在创作表演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的研究生可申请参评创作表演单项奖学金。

**第八条** 各院系成立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工作小组由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代表等应为小组成员。各院系应严格执行学校文件规定，结合实际，精准制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后及时公布。

各院系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负责审核申请研究生参评材料，向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汇报推荐名单，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评等级及名单，在本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工作部。

**第九条** 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复核各院系上报的初评材料，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建议名单，经学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评定后，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审定的获奖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表彰，并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按要求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在各院系公示阶段向所在院系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各院系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院系

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二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学生将由学校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回已发奖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附：5-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5-2.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p>导师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p>评审 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p>基层 培养 单位 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_____等学业奖学金。现报请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名：  基层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培养 单位 意见</p>	<p>经审定，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_____学年研究生_____等学业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说明：审批表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p>导师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p>评审 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p>基层 培养 单位 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_____奖学金。现报请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名： 基层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培养 单位 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_____学年研究生_____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说明：审批表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附 6:

##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其基本生活支出。

**第二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00 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三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根据研究生工作部审核、确定的研究生名单及金额，足额按月（分 10 个月发放）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符合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附 7:

##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或体育成绩良好及以上；
- （五）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参评学年无不及格课程，获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或获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且在下列方面表现突出者可申请省政府奖学金。表现特别突出者可单独申报。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事迹见诸省级主流媒体，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在二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三级以上学术著作、主持四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获评三级以上学术科研成果或取得发明专利的，以上学术科研成果认定按照《浙江音乐学院理论研究与创作表演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获国际级奖项、全国三

等奖或省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科竞赛目录按照《浙江音乐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执行。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三名（需为主力队员）。

（5）获省级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省十佳大学生、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省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第三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6000 元，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兼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学生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划拨给我校的省政府奖学金名额确定各院系推荐评审人数：省划拨名额/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各院系人数推荐，不足一人的推荐一人。

**第六条** 学校按上级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发布校内评选通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各院系根据申请学生在校表现，由各院系评审小组进行民主评议，经院系党政联系会讨论后，确定符合条件的拟推荐学生名单，统一填写《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7-1），在院系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院系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初选名单材料交学生处，并同步完成浙江省学生资助“一窗受理”平台信息填报和审核。

**第七条** 学生处根据各院系上报的初选名单进行汇总，并提

交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进行审核后，确定省政府奖学金入选建议名单，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第八条** 审定的获奖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学生处在接到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向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提出调整建议。公示无异议，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九条** 计划财务处在获奖名单公布后，及时将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条** 获奖学生将由学校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7-1.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 7-1

(            —            学年 )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门			如是, 排名: __/__(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p>推荐理由 (1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省政府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 8:

##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服兵役学生是指我校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的毕业生、在校生的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招考方式考入我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第八条** 学生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见附件 8-1，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至学生处。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生处。

（五）学生处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计划财务处根据学生签订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校报到后一个月内向学生处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见附件 8-2，以下简称《申请表 II》，一式两份）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生处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学生处负责每年按时向省学生资助中心报送学校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将取消

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就读的，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学校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附：8-1.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8-2.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附 8-1

##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 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 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 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 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 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 总计(元)		第一学年 学费(元)			
第二学年 学费(元)		第三学年 学费(元)		第四学年 学费(元)		第五学年 学费(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入伍服兵役,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 同志 _____ 年 _____ 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 _____ 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 _____ 年, 总计 _____ 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附 9:

##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我省一类一档地区和海岛县基层单位就业,对到一类一档地区和海岛县基层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二条** 毕业生到我省一类一档地区和海岛县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实行学费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下同)的,补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毕业生是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我省一类一档地区和海岛县是指淳安县、文成县、泰顺县、开化县、庆元县、松阳县、景宁县、岱山县和嵊泗县。

**第五条** 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乡镇(县政府所在镇除外)及乡镇以下的农业技术推广站、卫生院、养老服务机构、中小学和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六条** 本科生毕业生每生每年补偿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毕业生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12000 元和 16000 元的,按照实际缴纳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补偿或代偿。

本科、研究生毕业生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照学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

**第七条**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代偿期间，在浙江省内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继续由财政贴息，在省外办理的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利息由贷款学生自行支付。

**第八条** 对到我省一类一档地区和海岛县基层单位就业，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每服务满一年即可获得三分之一的学费补偿款，三年补偿完毕。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申请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填写《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件 9-1，以下简称《申请表》），由就业单位审核就业信息并盖章。

（二）9 月 10 日前，毕业生将《申请表》以及毕业生本人和就业单位签署的到我省一类一档地区和海岛县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就业合同）复印件，送交学生处审核。

（三）学生处将审核通过的《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

偿贷款代偿初审名单汇总表》连同《申请表》等材料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校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定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名单和金额,于4月底前将代偿资金偿还给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或返还给毕业生本人。

**第十条** 第一年审核确定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由学生处与其就业单位联系核实在职信息,如有变动,报省中心备案,毕业生无需再次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我省一类一档地区和海岛县基层单位的毕业生,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和贷款代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部门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和代偿资金外,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相关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9-1.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表

附 9-1

##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及邮编									
就业单位名称		已签订的服务年限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实际交纳学费金额		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		申请学费补偿贷款代偿金额					
本人银行卡号				开户行					
就业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办理补偿代偿手续，核定补偿代偿金额为_____元，今年应补偿代偿_____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10:

## 本科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学费减免(以下简称学费减免),是学校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助学政策,完善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对部分因家庭经济条件所限,缴纳学费确有困难的在校本科生实行的一项资助措施,用于帮助在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可申请减免学费:

(一) 烈士子女;

(二) 孤儿或单亲家庭,家庭经济收入无法缴纳学杂费用的;

(三)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家庭成员患严重疾病且正在医治之中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者;

(四) 家庭被所在地政府列为特困户(五保户、低保户)者;

(五) 国家法令或文件规定应予减免学费者;

(六) 其他确需减免者。

**第三条** 根据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及在校实际表现,酌情减免学费,减免分设三档,一档减免 4000 元、二档减免 2000 元、三档减免 1000 元。

原则上同一名学生同一学年度获得的各类资助与奖励总额不得超过该生本学年度的学费与生活费总额,每学年减免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学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认定学生

总数。

**第四条** 学费减免在每学年的春季学期进行，每次只限申请一学年的学费减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学费减免工作：

（一）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应诚信填写《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附件 10-1），如实报告家庭经济情况，必要时可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二）院系审查。学生所在院系应组织学生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查。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名单及减免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三）学校审批。学生处汇总、核实各院系学费减免材料无误后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一周，并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计划财务处按将减免资金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或冲抵当学年学费。

**第六条** 申请学费减免不影响学生申请其他奖助学金。

**第七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办理学费减免：

（一）受学校纪律处分，尚未解除者；

（二）上一学年内有课程不合格记录者；

（三）学制规定年限内未完成所学专业而延长学制者（因病休学者除外）；

（四）只申请减免学费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

（五）不参加学校安排的勤工助学活动，或因工作不认真被辞退者。

**第八条** 各院系要加强资助政策宣传，组织开展诚信、感恩、励志主题教育，并做好以下减免学费后的管理工作：

（一）各院系应在审批结果公布后两周内将学费减免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家长；

（二）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必须按规定缴清应缴学费的余额，否则不予减免；

（三）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应遵守校纪校规，若有违纪情况发生，除给予正常的校纪处理外，责令其退回已减免的学费；

（四）凡弄虚作假，瞒报、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一经查实，除责令其退回已减免的学费外，同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如发现生活铺张浪费或有不合理的高消费现象者，责令其退回已减免的学费；

（六）学生因主观原因退学离开学校时，需补交已减免的学费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附：10-1. 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附 10-1

## 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            -            学年)

<b>基本情况</b>	姓名		性别		学号														
	院系		班级		出生年月														
	民族		寝室号		入学时间														
	政治面貌		学 费	元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b>学习情况</b>	上一学年成绩排名（专业或年级）： _____（名次/总人数） 上学期成绩排名（专业或年级）： _____（名次/总人数）																		
<b>家庭经济情况</b>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收入来源														
	家庭月总收入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经济困难主要原因																		
	认定情况	A、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B、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C、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b>本学年所获奖助情况</b>	类别		项目名称		金额	获得时间													
	1	奖学金																	
	2	无偿资助 (助学金、困补等)																	
	3	有偿资助 (勤工助学、贷款等)																	
	4	其他资助																	
申请减免额度： _____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 申 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个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 意 见</p>	<p>(需表明同意减免的额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 处 审 核 意 见</p>	<p>(需表明同意减免的额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 审 核 意 见</p>	<p>(需表明同意减免的额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正反打印

附 11:

## 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以下简称困难补助),是学校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助学政策,完善学生资助工作体系,为家庭出现突发事件的学生提供的临时性生活补助,旨在解决学生在学习、生活中出现的临时性困难,使其能安心在校学习,顺利完成学业。困难补助具有直接、灵活、无偿的特点。

**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可申请困难补助:

(一) 本人罹患重大疾病、意外伤残等,所需要治疗费用较大,个人负担部分超过学生及其家庭支付能力,直接影响到在校基本生活者;

(二) 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意外伤残、死亡等造成家庭经济困难而影响到基本生活者;

(三) 家庭所在地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到基本生活者;

(四) 非个人原因致使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基本生活者;

(五) 因其它情况影响基本生活者。

**第三条** 根据申请学生的实际情况,困难补助分设三档:

本人重病或者父母一方病逝,家庭经济出现特别困难,无法支付本人上学或看病费用的可申请一档补助 5000 元;

本人生病医疗费用较高或者父母一方重病或者本人家庭受到严重自然灾害，家庭经济出现危机，无法维持本人基本支出或生活费用的可申请二档补助 2000 元；

因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维持本人在校基本生活费用的可申请三档补助 1000 元。

**第四条** 困难补助原则上每人每次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0 元，每人每学年累计获得临时困难补助次数原则上只限一次，在校期间原则上不超过两次。

**第五条** 困难补助为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造成经济困难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在 15 日内按以下程序向学校提出申请：

（一）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应诚信填写《浙江音乐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附件 11-1），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至院系处。

（二）院系审查。学生所在院系班主任、辅导员对学生反映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经院系学生工作小组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决定建议的补助金额报学生处。

（三）学校审批。经学生处处务会讨论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计划财务处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六条**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书复印件、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复印件；由街道办事处、村委会或父母所在单位开具的家庭收入证明；属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的，提交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事

故证明。

**第七条** 申请困难补助不影响学生申请其他奖助学金。

**第八条** 各院系要加强资助政策宣传，组织开展诚信、感恩、励志主题教育，并做好补助后的管理工作：

（一）各院系应在审批结果公布后两周内将补助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家长；

（二）享受补助的学生应遵守校纪校规，若在受补助当学年有违纪情况发生，除给予正常的校纪处理外，责令其退回已领补助金额；

（三）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除责令其退回已领补助金额外，同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如发现生活铺张浪费、有不合理的高消费现象或其他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况者，责令其退回已领补助金额。

附：11-1. 浙江音乐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附 11-1

## 浙江音乐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b>个人基本情况</b>	姓名		性别		院系		班级	
	学号		民族		寝室号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是否经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入学以来所获奖助情况</b>	类别		项目名称			金额	获得时间	
	1	奖学金						
	2	无偿资助 (国家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等)						
	3	有偿资助 (勤工助学、贷款等)						
	4	其他资助						
<b>家庭情况</b>	家庭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收入来源				
	家庭月收入			家庭总人口				
	家庭住址							
申请困难补助的理由 (含家庭基本情况、临时困难情况、对个人生活影响, 可另附页):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b>申请档次</b>	<input type="checkbox"/> 一档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二档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档 1000 元							
<b>院系审核意见</b>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b>学生处审核意见</b>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b>学校审批意见</b>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 12:

## 本科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本科生为我校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为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勤工助

学工作，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工作，并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七条** 学生处作为专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全校学生勤工助学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负责对勤工助学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和监督。

**第九条** 学生处的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配合学校计划财务处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二）开拓勤工助学岗位。协调学校内各单位的用人需求，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审核校外用人单位资质，并纳入学校管理；

（三）根据学生报名和院系推荐，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条件进行审核，优先考虑学生资助对象上岗，为学生和设岗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四）组织设岗单位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保证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调解学生和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和纠纷，依法维护

学生的正当权益；

（五）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和责任意识，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六）检查指导各用人单位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及时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 **第十条 设岗单位的职责是：**

（一）对上岗学生进行相关工作的专业培训，明确工作职责，全程提供业务指导，保证学生顺利上岗，提高工作效率；

（二）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保障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安全；

（三）做好工作记录，据实统计学生勤工助学时长，协助学生处计算勤工助学酬金；

（四）对考核合格者可向学生处提出持续聘用需求，对不合格者或未按时上岗者需及时汇报学生处进行解聘，可同时提出人员调整申请；

（五）对因未做好岗位管理，造成学生脱岗或酬金错发、漏发的，一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勤工助学岗位申请。

####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权力和义务是：**

（一）了解勤工助学用工岗位的性质及工作任务等相关情况，有权拒绝用人单位提出的在勤工助学岗位工作任务之外的工

作要求；

（二）向学校提出申请，帮助协调、解决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及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规定的各项工作义务，维护学校和自身的声誉；

（四）以不影响学业为前提，按时上岗。因故不能按时上岗的，应一周内向学生处做出说明。否则视为脱岗予以岗位淘汰，且此后一年内，不再受理其勤工助学申请；

（五）如需中途停止勤工助学活动，需提前两周告知所在用人单位，以便工作交接。无故中途停止勤工助学活动的，此后一年内，不再受理其勤工助学申请。

#### **第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工时定岗位原则：

（一）学校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岗位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统筹安排和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能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项目团队岗位是指围绕某个项目，以团队形式参与学校教育管理服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四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根据学校各单位部门工作的实际需要，按照按需设岗、合理使用、规范管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等原则，固定岗位每学年开学 1 个月内向学生处申请设置，临时岗位和项目团队岗位提前 5 天向学生处申请设置。未经审批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不予承认，不发放酬金。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用工实行一人一岗制，不允许一人从事多个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五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学生处组织，并统筹管理。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处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生处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六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不超过（包含）40 个小时的酬金原则上，以不低于杭州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十七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杭州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的 120% 发放。

**第十八条** 校内项目团队岗位按照项目实际评估酬金和项目完成质量、进度等计酬。

**第十九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杭州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岗位，其劳动报酬由学校专项经费支付，学生处会同计划财务处负责核发；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岗位，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二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报酬按月发放，每月月底设岗单位统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量，经学生处审核后，制作学生勤工工资表，由计划财务处在次月 15 日之前将工资打入勤工助学学生的银行卡。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校授权学生处，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三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下列情况的学生，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

和处理：

（一）未向学生处申报，擅自在校内为校外单位、个人张贴海报，散发宣传材料，或个人从事经商活动者；

（二）私自利用勤工助学或以学校名义组织勤工助学活动，扰乱学校正常勤工助学活动秩序者；

（三）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大学生不得参与传销活动；

（四）违反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

附 13:

## **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助管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校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研究生工作部开展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助管工作。

**第二条** 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学校每年投入的经费情况统筹“三助”岗位。助教岗位数由各院系根据教学的需要设置;助研岗位数由各院系、相关职能部门的课题组根据需要设置;助管岗位数由各院系、职能部门结合工作需要设置。

**第三条** 各院系、职能部门分别在每年 12 月底将“三助”岗位待聘计划报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后在网站公布。“三助”岗位待聘计划需要明确岗位目标、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及对拟聘研究生的要求等,所有岗位必须有明确的工作任务。

**第四条** “三助”岗位申请和聘任工作一般在期末、新学期开学前完成。

**第五条** 各有关单位必须根据设立“三助”岗位的具体要求面向全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实行公开招聘,由研究生向各单位提交《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见附件 13-1)。

**第六条** 工资由原单位发放的定向培养研究生以及本校在职研究生原则上不能申请由学校提供津贴的研究生“三助”岗位。

每位研究生不能同时申请两个岗位。考试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研究生原则上不能应聘研究生“三助”岗位。

**第七条** 各用人单位对申请的研究生进行面试，在征得导师和各院系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的意见后，正式确定录用人员名单，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八条** 在同等条件下，生活贫困研究生优先考虑录用。

**第九条** 聘用期一般为半年，由研究生本人与用人单位签订录用协议，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聘用研究生的管理，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对违反规定的研究生可以提前解聘。研究生在“三助”工作过程中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助教应担任实质性的教学辅导工作，如课程教学辅导、答疑、课堂讨论、批改作业和实践性课程（如演出、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辅导等。

**第十二条** 助研的工作范围原则上应是学位论文以外的科研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研究生应申请并担任导师的助研，如申请担任其它教师的助研，则应先征得导师的同意。纵横向课题都可以招聘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研究生以助研身份参加课题组的工作，所需经费可在相应课题经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研究生助管的工作一般相当于行政部门研究实习员胜任的工作，应承担一定的工作量，津贴在学期结束考核完

成后发放。

**第十四条** 研究生兼任助教的工作量以担任一门课的教学工作量为宜，津贴在学期结束时支付。

**第十五条** 研究生助研的津贴根据工作量大小，在学期结束时发放。如果工作完成出色，课题组可在助研承担的工作全部完成后额外奖励，奖励金额由课题组自定。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工作津贴从研究生“三助”专项经费中支出，以杭州市现行非全日制工作最低时薪 22 元标准，按实际工作时间在学期结束考核完成后发放，每年最多发放 10 个月。

研究生工作部凭研究生录用协议和工作量，统计制作研究生“三助”岗位工作津贴发放表，由学校计划财务处发放。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为聘用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 考核方法采取“谁使用、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由聘用单位根据工作岗位的具体性质，对担任“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制订相应的考核标准。

**第十九条** 聘用期满后，由研究生本人递交书面总结，用人单位对照考核标准对其作出评价，写出考核评语，并将有关材料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条** 考核情况将作为续聘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三助”工作成绩突出者，在学业奖学金评

定中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作为助研完成的工作，其知识产权属课题组，工作完成后必须将所有资料交课题组。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每月工作时间应不低于20小时，不超过40小时，聘用部门不得随意安排学生加班，寒暑假原则上不安排学生参加校内“三助”。

附： 13-1. 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

附 13-1

## 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院系		专业		学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岗位					
导师意见					
个人简介 (包括政治思想、在校表现、家庭经济情况、学习和实践经历、应聘岗位、工作打算等)					

<p>院系 意见</p>	<p>院系负责人签字、公章：</p>
<p>设岗部门 选聘意见</p>	<p>设岗部门负责人签字、公章：</p>
<p>研工部 意见</p>	<p>研工部负责人签字、公章：</p>